

科技部 107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一、規劃案說明

(一)研究主題與承辦單位

研究主題	主辦學術司	共同主辦學術司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自然司	工程司 人文司 生科司 科教國合司

(二)規劃內容概要

如附件一。

二、計畫申請

請依本部規劃內容研提申請書，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性質必須分屬 2 個以上學術司，其餘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書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如附件二。

(三)計畫全程執行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四)申請時間

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書彙整成一冊，並線上送出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備函提出申請(以發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 2 至 4 件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

(六)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性質為專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三、審查

(一)依本部規定辦理初、複審及決審。

(二)於 107 年 7 月間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結報、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術司承辦人員

(1)主要承辦人：

自然司：陳錦威助理研究員，Tel：02-2737-8070，e-mail: cwchen@most.gov.tw

(2)共同承辦人：

工程司：莊慶安副研究員，Tel：02-2737-7372，e-mail：cchuang2@most.gov.tw

生科司：簡榮村博士，Tel：02-2737-7990，e-mail：jtchien@most.gov.tw

人文司：紀憲珍副研究員，Tel：02-2737-7550，e-mail：hcchi@most.gov.tw

科教國合司：梅家瑜科長，Tel：02-2737-7467，e-mail：cymei@most.gov.tw

六、線上申請操作問題諮詢電話：

資訊處：0800-212-058，02-2737-7592